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8-3号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京能电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能电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能电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能电力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能电力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8-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11,710,1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1,208,2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1号文件，本公司最终以3.89元/股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411,710,154.00股，并支付900,000,000.00元现金，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已经完成新增京能集团的注册资本（股本）的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2513号审计报告。

2、2017年3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份717,703,34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8元/每股，共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999,999,998.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906,941.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3,093,057.47元，资金已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的11050161930000000243号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的110902501010702号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的91110154500000378号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014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支付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需要现金支付的对价900,000,000.00元。

2、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使用1,452,671,25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601,272,024.4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5月4日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前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中各条款。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应持有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同时按照公司财务支出审批、审核权限办理请款和结算手续。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监管的证券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11050161930000000243	协定存款	2,770,07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110902501010702	协定存款	568,376.38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	91110154500000378	协定存款	40,615.91
<u>小 计</u>			<u>3,379,066.9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11050261930000000005	通知存款	147,892,957.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11090750108000194	通知存款	2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	91110167310007809	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u>小 计</u>			<u>597,892,957.57</u>
<u>合 计</u>			<u>601,272,024.49</u>

注释：为保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公司在每个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设立单独的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将收到的募集资金转入专设通知存款账户进而收取相应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79,066.92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设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597,892,957.57 元，募集资金合计余额为 601,272,024.4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309.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26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26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2017.04.11		是	否
2、京同热电厂项目投资		204,309.31	204,309.31						无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45,267.13	145,267.13			无	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否
合计		<u>294,309.31</u>	<u>294,309.31</u>	<u>90,000.00</u>	<u>235,267.13</u>	<u>235,267.13</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项目投资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京同热电项目的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目前尚未用到此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60,127.20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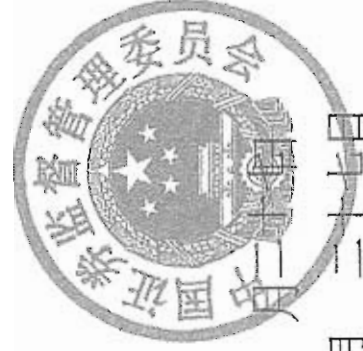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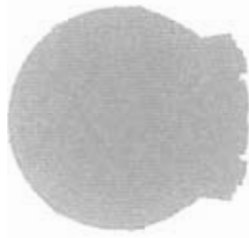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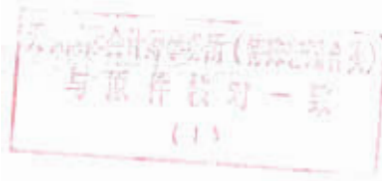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姓名: 匡敏
 Full name: 匡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28
 Date of birth: 1969-10-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910281015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691028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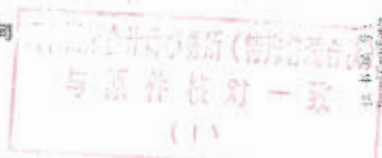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held in transferring fir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e firm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e firm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43010010002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4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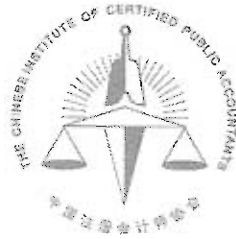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24 日



姓 名: 何航
Full name: 何航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26
Date of birth: 1982-04-2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2831882042802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